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

承辦人：莊曜君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308

電子信箱：tax10067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20263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宣導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張貼
「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112年9月11日公訓字第1122160296號函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下稱中立法）辦理。
- 二、查中立法第13條規定：「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並應於辦公、活動場所之各出入口明顯處所張貼禁止競選活動之告示。」因應113年第16任總統、副總統（112年9月12日業發布選舉公告）與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屆，保訓會特製作「公務人員行政中立實務案例宣導手冊」、「宣導海報」及「告示說明」，請貴機關學校依中立法規定張貼宣導，以強化公務人員對於行政中立之瞭解，並隨時提醒公務人員應於

人事室 收文:112/09/18



1120006148

無附件

上班或勤務時間嚴守行政中立及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

三、前開行政中立宣導之電子檔，均置放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 「行政中立專區/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及宣導/圖像及影音電子檔」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擴大宣導效果。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



訂

線

